

安阳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1〕24号

关于印发《安阳师范学院科研成果转化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安阳师范学院科研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阳师范学院

2021年10月27日

安阳师范学院科研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规范科研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激发教职工创新活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提升学校科研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20年修订）等政策与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成果，是指学校教职工执行学校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等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成果。科研成果属于学校无形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管理。

第三条 科研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研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新模式，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研成果转化应尊重市场规律，体现智力劳动价值

分配导向，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和学校教学科研事业发展。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采取转让、作价投资、技术许可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的科研成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科研处负责指导、协调和服务各院部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工作，培育有应用和转化前景的科研成果，做好校内外科研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发布，组织科研成果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提供相应的政策和法律帮助，积极争取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经费支持，协助相关单位做好以科研成果作价入股产生的技术股份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在研究队伍组织、技术支撑环节及配套政策落实等方面加强协调并给予必要的支持，共同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第八条 各院部是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应结合单位实际，积极参与并组织科研成果的转化工作，按要求对已完成的科研项目及转化的科研成果，进行整理、登记、归档、报备等，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三章 转化程序

第九条 科研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由需求单位、科研处、成

果完成单位及完成人（课题组）共同商定，可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科研成果转让；
- （二）科研成果授权使用；
- （三）科研成果作价入股，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四）其它方式转让。

第十条 科研成果可以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第三方资产评估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根据成果转化的价格实行分级审批，具体分级审批权限如下：

1. 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最终成交价格在 10 万元以内（不含 10 万元），由科研处会同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共同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2. 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最终成交价格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由科研处会同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共同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后，由学校研究审批。

第十一条 经学校授权的企业，可以代为持有并经营管理学校科研成果作价投资所获股权。

第十二条 学校委托技术中介机构协助开展科研成果转化的，可通过协议方式约定中介费用。中介费用采取待科研成果转化成功后付费的支付方式，其占比不得超过科研成果转化总额的 15%。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向境外实施转移的，须依法依规履行相

关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涉密科研成果实施转移的，须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四章 人员激励与收益分配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转让、技术许可净收益（扣除评估费、中介费、增值税等各种费用后的收入）分配比例，按成果完成人、转化该项科研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90%（可一次性直接发放；对转化科研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名单及其贡献大小，由科研处和成果完成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所在院部管理费 5%，学校管理费 5% 的比例分配。所在院部收益主要用于本部门科研管理、成果转化、推广实施、科研活动等费用。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作价投资所获股权，按成果完成人、转化该项科研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90%，所在院部 5%，学校 5% 的比例分配，其中学校和院部享有的股权由学校统一委托授权企业经营管理；学校委托授权企业的具体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院部可根据学校上述分配原则，结合自身资源投入、科研发展、团队建设等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科研人员自主创业。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学校科研人员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领办、创办企业，创业孵化期 3 年，保留编制、人事关系（最长 5 年）。离岗创业期间，科

研人员需与学校另行签订合同，保障科研成果转化中学校的利益。

第十九条 学校将科研成果转化绩效纳入教师评价体系，按科研成果转化收益到账金额和创业所得捐赠给学校的金额，在职称评审、评先评优、科研立项、科研奖励等方面参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支持。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科研成果转化应当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一条 科研处协调校内各部门，切实加强对科研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分类评价考核，对校内单位或科研人员进行绩效考评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作为评价指标之一，及时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加强政策协同配合，优化政策环境，提升科研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二条 对于特别重大的科研成果产权和股份转让等事宜，学校可采取“一事一议”和“特事特办”的方式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成果完成人（课题组）应对转让、许可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配方、工艺、流程、设计图纸、软件程序、源代码等)，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中出现纠纷的，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因成果完成

人（课题组）引起的纠纷，由成果完成人（课题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追缴违法所得。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违反本办法及国家有关科研成果管理规定、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财务管理规定和审计管理规定等，泄露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研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学校权益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缴相关收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学校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